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空港物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委、办、室、局，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4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1日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1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 ᠤᠯᠤᠰ ᠰᠠᠭᠤᠨ ᠰᠠᠭᠤᠨ ᠰᠠᠭᠤᠨ ᠰᠠᠭᠤᠨ ᠰᠠᠭᠤᠨ ᠰᠠᠭᠤᠨ ᠰᠠᠭᠤᠨ ᠰᠠᠭᠤᠨ ᠰᠠᠭᠤᠨ ᠰᠠᠭᠤᠨ ᠰᠠᠭᠤᠨ ᠰᠠᠭᠤᠨ ᠰᠠᠭᠤᠨ ᠰᠠᠭᠤᠨ

内人社发〔2022〕45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二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和各人民团体
人事（干部）部门，自治区各直属事业单位人事（组织）
部门：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6月1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二级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充分发挥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内人社发〔2021〕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已实施岗位设置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及其聘用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以下简称“二级岗位”）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领域为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享有盛誉，业内公认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二级岗位数量按全区事业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10%确定并调控。

第四条 二级岗位管理应遵循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注重实绩、成果和贡献，鼓励创业、创新和创造，向重点专业、重点学科、关键岗位

及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

第五条 二级岗位聘用人选应在核准的二级岗位数额内按规定程序申报。

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区直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根据公共事业需要，统筹使用所辖范围内二级岗位。在年度申报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时，应当预留一定数额（或比例）的空缺岗位，为事业发展留出空间。

第六条 二级岗位须有明确的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具体任职条件。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竞聘二级岗位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坚定的理想信念；
- （二）坚持党的民族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崇高的职业道德；
- （四）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业绩突出；
- （五）具备坚守科研诚信，规范科研行为，遵守科学伦理，履行社会责任的职业操守。

第八条 符合第七条规定，现聘在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满6年或现聘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满2年，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二级岗位。

- （一）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深厚，对学科建设、人

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是区内该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骨干；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区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区内领先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

（二）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牧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有较高学术造诣，成绩显著，对社会发展和科学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是区内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骨干。

（四）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突出贡献。

（五）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要作用，具有国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区内外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并为区内同行所公认。

（六）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较好，业绩为区内同行所公认。

(七)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显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繁荣发展做出贡献，享有盛名，是本领域的带头人或骨干。

(八)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贡献。

第九条 符合第七条规定，现聘在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聘用二级岗位。

(一)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二)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三)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突出贡献专家、国家其他人才计划入选者；

(四) 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五) 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

(六) 科技成果国家级奖额定获奖人员，或科技成果自治区（省部）级一等奖额定获奖人员，或社会科学成果国家级、自治区级一等奖获得者；

(七)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为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国内同行专家公认以及获国内本行业最高奖项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

从区外、境外引进特别优秀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申报聘用二级岗位可不受现聘正高级岗位等级和年限等条件限制。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二级岗位拟聘人选，采取个人申请、逐级推荐、集中评议、核准确认、备案聘用的办法进行，一般每年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并填写《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申报表》（见附件1）；

（二）事业单位组织资格审查、评议、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单位领导集体研究产生推荐人选，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报送至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区直主管部门；

（三）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区直主管部门（单位）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公示，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公示、核准聘用人选。

第十一条 二级岗位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区直主管部门（单位）推荐函；

（二）《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人选汇总表》（见附件2）；

（三）《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申报

表》；

(四) 推荐人选业绩成果及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年限等有效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从区外引进的二级岗位在聘人员，在二级岗位结构比例控制范围内，由所在单位推荐，经主管部门审核，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报送至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办理岗位聘用手续。

第四章 聘用管理

第十三条 二级岗位聘用人选经核准后，按照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由事业单位按规定程序办理岗位聘用手续，并与其签订（变更）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等。从聘用的次月起兑现相应的工资待遇。

第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区直主管部门（单位）应加强对二级岗位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经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二级岗位聘用资格：

(一) 政治素质和思想品质差，有严重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言行的；

(二) 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谎报荣誉、称号和成果的；

(三) 未能履行岗位职责、擅自离职或因工作失（渎）职、失误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四) 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

(五) 其他应当撤销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的情形。

第十五条 对应当撤销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的，由受聘人员所在事业单位及时提出，并由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区直主管部门（单位）复核，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撤销。对撤销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二级岗位。被撤销二级岗位聘用资格人员的岗位聘用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因工作需要，二级岗位聘用人员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调离事业单位的，可保留其二级岗位聘用资格，保留期限为3年。

第十七条 二级岗位聘用人员交流调动到区内其他事业单位工作，由交流调入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空缺情况，提出聘用意见，按人事管理权限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向国家推荐专业技术一级岗位聘用人选，一般从二级岗位聘用人员中产生。

第十九条 申报竞聘二级岗位的业绩成果，原则上应为评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后所取得。同一业绩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励的，按所获最高层次奖励计算，不重复计算。对于不可重复获得的荣誉奖励及称号，可不受获得时间限制视为有效。各类项目（课题）均须以通过结项（结题）验收为准。

第二十条 受党纪、政纪处分未满处分期的，以及涉嫌重大问题正在调查尚未定论的，不得申报；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除取消申报人当年申报资格外，在以后的3年内不得申报。

第二十一条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予权的高校，自主聘用二级岗位，并将聘用结果在年度内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聘用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发〔2017〕2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申报表

2. 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人选汇总表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申报表

申 报 人 _____

专 业 类 别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部门（地区） _____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说 明

1. 此表一式 4 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
2. 表中涉及个人情况的由申报人填写，内容要简明扼要。
除签名必须手写外，其余内容一律采取打印形式。
3. 推荐单位对申报表内容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4. “部门（地区）”栏填写自治区本级主管部门名称或所在盟市。
5. 凡不按要求进行填写的视作无效并不予受理。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2 寸彩色电子版)
出生年月	年	月	参加 工作时间	年 月			
文化程度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 职称名称及 取得时间						现从事 专业	
现聘 岗位名称			现聘 岗位等级			聘用 时间	年 月
兼聘 岗位名称			兼聘 岗位等级			兼聘 时间	年 月
近三年年度 考核结果						联系 电话	
工作简历							
承担项目情况 (最多填五项, 只限填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项 目 名 称		项目类别	项目经费	本人角色		起 止 时 间	

获奖情况 (最多填五项, 只限填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种类	等次	年度	本人排名

荣誉称号情况 (只限填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荣誉称号名称	授予部门	年度

国内外学术(技术)组织任职情况 (最多填五项, 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任职组织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个人主要业绩成果简介（500 字以内）
本 人 承 诺
本人承诺，以上所有业绩成果均为评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来取得，内容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以上所有业绩成果均为评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来取得，内容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事业单位 推荐意见	经审查，本表所填业绩成果均为_____同志评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来取得的真实业绩成果，同意推荐为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选。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_____同志符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公章)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盟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门或区直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_____同志符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公章)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厅 核 准 意 见	核准_____同志聘为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请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岗位聘用相关手续。 (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人选汇总表

盟市、区直部门（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性 别	民 族	出 生 年 月	学 历	毕 业 院 校、 毕 业 时 间	所 学 专 业	正 高 级 职 称 名 称、取 得 时 间	现 从 事 专 业	正 高 级 岗 位 聘 用 时 间	三 级 岗 位 聘 用 时 间	现 任 职 务

注：此表一式一份，使用 A4 纸打印，由盟市、区直部门（单位）填写。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印发
